

股票代码：002202

股票简称：金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
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能公司”）的通知，风能公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20〕56号），风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，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，深交所无异议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风能公司持有公司581,548,837股A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6%。公司将根据风能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23日